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25000.00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服务范围：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抽检计划批次为 700 批次。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项目实施时间、地点、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7 月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榆林市下达的抽检任务，2026 年对我县 700 批次的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保障全县食用农产品安全，具体抽检大类包含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速冻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餐饮食品，畜禽肉及副产品、蔬菜、水产品、水果类、鲜蛋、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三、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抽检服务采购计划

2026 年府谷县食品抽检品种、项目计划表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超过四项的至少选四项)	备注	抽样批次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和专用小麦粉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苯甲酰		22	750	16500
		大米	大米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糙米、留胚米、蒸谷米、发芽糙米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		15	750	11250
		挂面	普通挂面	挂面、普通挂面、手工面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 ^a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a. 限配料中含玉米(粉)的挂面检测。	5	750	3750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高粱米、黍米、稷米、小米、黑米、荞麦米、薏仁米、八宝米类、混合杂粮类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10	750	7500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		5	750	3750
			谷物碾磨加工品	米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a 、总汞(以 Hg 计) ^a 、无机砷(以 As 计) ^a 、苯并[a]芘 ^a	a. 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生产的、配料仅为大米或大米粉的产品检测。	3	750	2250
				其他谷物碾磨粉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a	a. 限燕麦片、豆粉类检测。	3	750	2250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0	750	7500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a 、大肠菌群 ^a 、沙门氏菌 ^b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a.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 限非定量包装的即食食品(不含餐饮服务中的食品)检测。	15	750	11250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大豆油、菜籽油、棉籽油、芝麻油、亚麻籽油、葵花籽油、油茶籽油、棕榈油、棕榈仁油、玉米油、米糠油、核桃油、红花籽油、葡萄籽油、花椒籽油、椰子油、杏仁油、食用植物调和油、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等各种食用植物油	酸价/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a 、苯并[a]芘 ^b 、溶剂残留量 ^c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d 、乙基麦芽酚 ^e	a. 限花生油、玉米油检测。 b. 除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之外的产品检测。 c. 除玉米油之外的产品检测。 d. 除芝麻油之外的产品检测。 e. 限菜籽油、芝麻油、含芝麻油的食用植物调和油检测。	8	750	6000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类可可脂)、植脂奶油等(不包括粉末油脂)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大肠菌群 ^a 、霉菌 ^a	a. 鱼油仅产品明示标准有要求的检测。	10	750	7500
3	调味品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 ^a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b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c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a. 仅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 零添加产品需考虑发酵本底值。	2	750	1500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c、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	a. 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 零添加产品需考虑发酵本底值。 c.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项目仅包括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	8	750	6000
			酿造酱	酿造酱	氨基酸态氮 ^a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大肠菌群 ^a	a. GB 2718 仅适用于以谷物和（或）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而制成的酿造酱，其他酿造酱（如以辣椒、蚕豆等为原料经发酵而制成的豆瓣酱等），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4	750	3000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 ^a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	a. 辣椒、辣椒粉按 SN/T 2430 检测，花椒、花椒粉按 BJS 201905 检测。	10	750	7500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丙溴磷 ^a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a 、多菌灵 ^a 、沙门氏菌	a. 限 2020 年 2 月 15 日（含）之后生产的且 GB 2763 有限量规定的香辛料品种检测。	3	750	2250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 ^a 、呈味核苷酸二钠 ^a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a 、大肠菌群 ^a	a. 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5	750	3750

			其他固体调味料	铅（以 Pb 计）、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3	750	2250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酸价/酸值 ^a 、过氧化值 ^a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 ^b 、沙门氏菌	a. 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 限花生制品检测。	5	750	3750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5	750	3750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铅（以 Pb 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750	3750		
	液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液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a 、大肠菌群 ^a	a. 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6	750	4500	
4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白煮羊头、盐水鸭、酱牛肉、酱鸭、酱肘子等，还包括糟肉、糟鸡、糟鹅等糟肉类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酸性橙 II、菌落总数 ^a	a.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40	750	30000
			熏烧烤肉制品	烤鸭、烤鹅、烤乳猪、烤鸽子、叫花鸡、烤羊肉串、五花培根、通脊、培根等	铅（以 Pb 计） ^a 、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 ^b	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食品检测。 b.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20	750	15000

5	饮料	茶饮料	茶饮料	纯茶饮料、茶浓缩液、果汁茶饮料、奶茶饮料、复（混）合茶饮料、其他茶饮料	茶多酚 ^a 、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b	a. 奶茶饮料不检测。 b.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不适用于添加了需氧和兼性厌氧菌种的活菌（未杀菌）型饮料。	5	750	3750
6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和方便粉丝	水分 ^a 、酸价（以脂肪计）（KOH） ^b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b 、菌落总数 ^c 、大肠菌群 ^c 、霉菌 ^d	a. 限面饼检测。 b. 限油炸面面饼检测。 c. 仅适用于面饼和调料的混合检验。 d.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的产品检测。	5	750	3750
			调味面制品	烤面筋、手工辣条	酸价（以脂肪计）（KOH） ^a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 ^a 、大肠菌群 ^a 、霉菌 ^a 、沙门氏菌 ^b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a.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 b. 限预包装食品和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	6	750	4500
7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生制品	速冻水饺、速冻汤圆、速冻元宵、速冻馄饨、速冻手抓饼、速冻油条、速冻包子、速冻花卷、速冻馒头、速冻南瓜饼、速冻八宝饭等。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b 、黄曲霉毒素 B1 ^c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d	b. 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前：限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速冻面食食品检测；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后：限以动物性食品、坚果及籽类食品为馅料/辅料，或经油脂调制的速冻面食食品检测。 c. 限玉米制品检测。 d. 限配料中含甜味剂、食糖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测。	15	750	11250

8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泡袋茶、紧压茶	铅（以 Pb 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啉虫脒、多菌灵、茚虫威、呋虫胺		5	750	3750
9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 ^a 、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a. 生产日期在 2013 年 2 月 1 日之前的产品依据 GB 2757-1981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13 年 6 月 1 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 GB 2762 判定。 b. 根据抽取样品的生产日期选择法律法规或标准的适用版本进行判定。	7	750	5250
		发酵酒	啤酒	啤酒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甲醛、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a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a. 若检出苯甲酸但≤ 0.05g/kg，依据 GB/T 13662-2018 产品发酵及贮存过程中自然产生的苯甲酸含量判定。 b. 根据抽取样品的生产日期选择法律法规或标准的适用版本进行判定。	2	750	1500
10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和果丹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 ^a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b 、菌落总数 ^c 、大肠菌群、霉菌	a.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b. 限果脯类产品检测。 c. 不适用于添加乳酸菌（活菌）的蜜饯。	6	750	4500

			水果干制品	葡萄干、水果脆片、荔枝干、桂圆、椰干、大枣干制品等	铅（以 Pb 计）、啶虫脒 ^{ad} 、吡虫啉 ^{ad} 、克百威 ^{bd} 、炔螨特 ^{bd} 、毒死蜱 ^{bd}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cd}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e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e 、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 ^f 、大肠菌群、霉菌	b. 限 2021 年 9 月 3 日（含）之后生产的干枸杞检测。 c. 限 2020 年 2 月 15 日（含）之后生产的葡萄干检测。 d. 根据样品生产日期选择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或标准作为判定依据，并根据所选判定依据选择相适应的检测方法。 e. 限柿饼产品检测。 f. 不适用于添加乳酸菌（活菌）的水果干制品。	7	750	5250
			果酱	果酱和果味酱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a 、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b	a. 不适用于添加乳酸菌（活菌）的果酱。 b. 限罐头工艺加工的产品检测。	5	750	3750
11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及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 ^a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 ^b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cd}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cd}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d 、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a. 脂肪含量低的蚕豆、板栗类食品不作要求，经过油炸的蚕豆类食品除外。 b. 除豆类食品外的产品检测。 c. 限瓜子类食品检测。 d. 限花生制品检测。 e. 限烘炒工艺加工的熟制产品检测。	20	750	15000

1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鱼丸、虾丸、墨鱼丸和其他	挥发性盐基氮、铅（以 Pb 计） ^a 、多氯联苯 ^b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b.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鱼类、贝类产品检测。	10	750	7500
1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及其他淀粉制品	铅（以 Pb 计）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b 、二氧化硫残留量 ^a	a. 限粉丝粉条检测。 b. 限粉丝粉条和虾味片检测。	15	750	11250
14	糕点	糕点	糕点、面包	烘烤糕点、油炸糕点、水蒸糕点、熟粉、糕点、冷调切糕类糕点、冷调松糕类糕点、蛋糕类糕点、油炸上糖浆类糕点、萨其玛类糕点、其他类糕点，软式面包、硬式面包、起酥面包、调理面包、其他面包	酸价（以脂肪计）（KOH） ^a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 、铅（以 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 ^b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c 、大肠菌群 ^c 、金黄色葡萄球菌 ^d 、沙门氏菌 ^d 、霉菌 ^e	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b. 除面包外的产品检测。 c. 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 d. 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前的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2013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含）之后的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2021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	60	750	45000

						按 GB 31607-2021 判定。 e. 不适用于添加了霉菌成熟干酪的产品			
15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a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b 、三氯蔗糖 ^b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c 、大肠菌群 ^d 、沙门氏菌 ^e 、金黄色葡萄球菌 ^e	a. 经臭卤浸渍的产品不检测。 b. 限再制品检测。 c. 除豆浆类外的产品检测。 d.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检测。 e.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和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	35	750	26250

16	餐饮食品	餐饮加工自制食品	餐饮加工自制食品	馒头花卷（自制）、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750	3750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限油条、油炸的油饼	5	750	3750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 Cr 计）		5	750	3750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10	750	7500
				花生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 B1	指餐饮加工自制的花生菜品，不包括花生酱。	2	750	1500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 ^a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3	750	2250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b 、大肠菌群	b. 限采用化学消毒法的餐饮具检测。化学洗涤剂、消毒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的方式均属于化学消毒法。	5	750	3750
食品 总计							460	合计	345000

2026 年府谷县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项目计划表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	备注	批次 数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畜禽肉 及副产 品	畜肉	猪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沙丁胺醇、多西环素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喹乙醇、替米考星、甲氧苄啶、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 1 四环素(组合含量)		10	750	7500
			牛肉	地塞米松、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唑素、氟苯尼考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甲氧苄啶、氟尼辛、多西环素、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台含量)		10	750	7500
			羊肉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	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氟苯尼考、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0	750	7500
			鸡肉	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氟苯尼考、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0	750	7500
		禽肉	其他禽肉 (重点品种：鸽肉)	恩诺沙星、甲硝唑、多西环素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达氟沙星、磺胺类(总量)、环丙氨嗪		2	750	1500

		畜副产品	猪肝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丙嗪、双氯芬酸		5	750	3750
2	蔬菜	豆类蔬菜	菜豆	噻虫胺、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倍硫磷、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水胺硫磷		5	750	3750
			豇豆	噻虫胺、噻虫嗪、倍硫磷、氧乐果、灭蝇胺、克百威、啶虫脒、毒死蜱	阿维菌素、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5	750	3750
			食荚豌豆	吡唑醚菌酯、多菌灵、噻虫胺、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氧乐果	苯醚甲环唑、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灭蝇胺、噻虫嗪		5	750	3750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	铅(以Pb计)		10	750	7500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甘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	铅(以Pb计)、苯醚甲环唑、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杀扑磷		5	750	3750
			胡萝卜	噻虫胺、甲拌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铅(以Pb计)、腈菌唑、乐果、噻虫嗪、辛硫磷		10	750	7500

			姜	噻虫胺、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二氧化硫残留量	吡唑醚菌酯、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0	750	7500		
			萝卜	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铅(以 Pb 计)、甲胺磷、甲拌磷、噻虫胺、氧乐果		5	750	3750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吡虫啉	镉(以 Cd 计)、敌敌畏、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0	750	7500		
			芹菜	噻虫胺、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啶虫脒、二甲戊灵、氟虫腈、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10	750	7500		
			油麦菜	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毒死蜱	吡虫啉、啶虫脒、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0	750	7500		
		瓜类蔬菜	黄瓜	噻虫嗪、乙螨唑、阿维菌素、毒死蜱、哒螨灵	敌敌畏、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10	750	7500		
		3	水产品	水产品	贝类	镉(以 Cd 计)、氯霉素	无机砷(以 As 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		2	750	1500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沙拉沙星、甲氧苄啶、氟苯尼考、甲硝唑、地西洋、培		2	750	1500

					氟沙星、诺氟沙星				
			淡水虾(重点品种:罗氏沼虾)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氧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2	750	1500
			海水虾	镉(以Cd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唑酮代谢物	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2	750	1500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柠檬黄、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2	750	1500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恩诺沙星、氟苯尼考重点品种:牛蛙:镉重点品种:鱿鱼)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2	750	1500
4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橙	氯唑磷、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2,4-滴钠盐	克百威、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10	750	7500
			柑、橘	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2,4-滴钠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	克百威、氯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狄氏剂、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肼酯		10	750	7500
		核果类水果	油桃	噻虫胺、克百威	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8	750	600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纽甜		5	750	3750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克百威、氧乐果		2	750	1500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荔枝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啶醚菌酯、除虫脲、苯醚甲环唑、氰霜唑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吗啉、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乐果、溴氰菊酯		8	750	6000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克百威、氟虫腈		8	750	6000
			芒果	吡啶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苯醚甲环唑、乙酰甲胺磷、噻嗪酮、吡虫啉	氧乐果、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8	750	6000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氟唑菌酰胺	苯醚甲环唑、吡啶醚菌酯、氟虫腈、联苯菊酯、百菌清、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	750	7500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啶虫咪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氧乐果、阿维菌素、纽甜		5	750	3750

5	鲜蛋	鲜蛋	其他禽蛋	多西环素、磺胺类(总量)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仅鸭蛋、鹅蛋检测多西环素。	2	750	1500
6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花生	酸价、黄曲霉毒素 B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噻虫胺		10	750	7500
合计							240	合计	180000
<p>注：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p> <p>2. 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p> <p>3.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p> <p>(1) 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p> <p>(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 GB 2763-2026 或 GB 2763-2021、GB2763.1-2022(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3 月 1 日前的产品)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 GB 31650-2019、GB31650.1-2022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p> <p>4. 因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鲑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其他禽蛋包含除鸭蛋、鹅蛋外的其他禽蛋无适用的多西环素检测</p>									

方法，因此“国抽信息系统

”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5. 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总计 700 批次，共计 525000.00 元。

四、合同格式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服
务

甲方：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服务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应确保检验结果的科学、公证、准确；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品种、检验项目对抽检产品进行检验。如需改变，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本次招标涉及费用包括抽样费、检验费、材料费、样品及检验报告邮寄费等。所涉及费用由承检机构先行垫支，检验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按实际检验完成情况支付。上述全部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中，费用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承检机构负责准备抽检所需封条、容器、封样胶带（印有乙方特有标志）、封样专用章、印泥、垫板、油性笔、记号笔、数码相机等相关工具，并在甲方协助下完成采样和封样，同时填写《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

若承检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采购人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取消其中标资格，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将解除合同。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采购人损失或影响采购人整体检验工作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并禁止其3年内承担采购人组织的监督抽查任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且乙方开始服务后，乙方按时完成抽检任务，工作质量符合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要求且按要求提供所需文件，按实际发生的抽检批次一次性支付全额检测费用。项目验收所需文件如下：

- (1) 合同；
- (2) 抽查方案及实施细则；
- (3) 未抽到样品情况汇总材料；
- (4) 抽查结果汇总表；
- (5) 检验报告；
- (6) 监督抽查结果分析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完成时间完成任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乙方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

件中的相关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本合同的验收标准要求规定，有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有伪造检验数据、不报或瞒报检验结果或检验结论等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扣拨乙方该类产品监督抽查费用，情节严重的将停止乙方承担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并通报机构主管部门取消其监测资质。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应对在所承担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如（但不限于）：承担检验工作过程中的企业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等，不得对外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不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一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府谷县新区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五、项目验收

- 1、履约验收时间：2027 年 1 月。
-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产品抽查方案及细则、抽查产品汇总资料、抽查产品检验报告、未抽到样品情况汇总资料等。
- 3、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或服务。采购方应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证和复查，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项目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 4、履约验收标准：抽检计划批次为 700 批次，采购方要组织人员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验收，确保抽检服务符合标准。
 - （1）查验实际服务内容是否和合同约定一致，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否于政府采购需求要求批次一致，是否与预算时的数量、检验参数一致，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 （2）查验供应商是否具备实验室资质证书以及是否在能力范围内开展本项目；
 - （3）查验是否具有本项目的分析报告及结果汇总；

(4) 查验是否具有本项目实施方案及细则；

(5) 查验检验报告是否存在虚假或不实，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供应商须具有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额项目款。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采购单位：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新区
- 3、项目联系人：白会军 联系电话：15091021496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